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致同）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1 年【工商登记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】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先生

截至 2025 年 10 月，致同现有员工超过 7000 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逾 1300 人，注册税务师 300 余人，合伙人 350 余位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50 人以及军工涉密执业人员 120 人，在最新年度中注协综合百家排名中，致同排名第 6 位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450 人。

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 26.14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1.0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4.82 亿元，其

他业务收入约 0.29 亿元。

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，主要行业制造业（C35）、信息传输/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I65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F52）、电力/热力/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（D44）、交通运输/仓储和邮政业（G54），收费总额 3.86 亿元。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，审计收费 4,156.24 万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20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,877.29 万元。

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体如下：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雷先生，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：宋晓敏先生，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，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凤东先生，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

致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1. 在审计工作开展全程，致同严格遵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各项条款，全面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，以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感推进审计流程。

2. 执行审计工作期间，致同组建了一支由资深注册会计师领衔、具备丰富行业审计经验的专业团队，团队成员均熟悉本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与财务核算模式。同时，审计工作严格执行致同所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，从审计计划制定、证据收集到底稿复核，每一个环节都做到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在审计筹备及实施阶段，致同所主动与公司财务、内控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就审计范围界定、时间进度安排、重点核查方向等核心事项充分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工作与公司年报披露计划有序衔接。

3. 针对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经营模式及内控现状，致同量身制定了全面、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将收入确认真实性、成本核算准确性、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、递延所得税确认合规性、金融工具计量公允性、合并报表编制完整性、关联方交易公允性等关键领域列为审计重点。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团队通过抽样核查、凭证核验、实地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，全程积极配合公司的审计协调需求，严格恪守各项时间节点，确保了审计工作高效推进，所有工作成果均按计划如期交付。

4. 经审计，致同出具审计意见如下：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致同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恪守职业准则，履职尽责到位。审计工作开展严谨规范，始终秉持公允、客观的原则实施独立审计，充分彰显出优良的职业操守与专业业务素养。审计流程规范有序，各项审计任务均按约定如期完成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、表述清晰准确，高效达成本次审计工作目标。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6日